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332号

罪犯林正丰，男，1978年6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曾因犯赌博罪，于2007年8月16日被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80000元。有前科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1日作出（2023）闽0305刑初1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正丰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（已缴纳）；被告人林正丰向本院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4日作出（2024）闽03刑终28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3月26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3年2月10日起至2025年10月9日止）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3月26日起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006.2分，获表扬1次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于原审期间由家属代其向法院退出违法所得4000元并预缴罚金8000元候判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正丰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正丰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5月26日